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2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盐湖	股票代码	000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翀	李岩、巨敏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传真	0979-8448122	0979-8448122	
电话	0979-8448121	0979-8448121	
电子信箱	lishan000792@126.com	yls@0792s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多年来公司持续深入做好氯化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盐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氯化钾作为一种重要肥料,对中国的粮食产量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并对钾肥储备管理制定了完善的政策,以应对自然和市场风险、保障和巩固粮食安全。

我国钾盐资源严重不足,2010年国土资源部确定钾盐为我国紧缺的8种大宗矿产之一。中国钾盐的储量只占世界总储量的2.36%。在耕地面积难以增长的现状下,未来我国粮食增产任务更为艰巨,钾肥是实现农业增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资之一。而我国耕地普遍缺钾,同时钾肥施用比例较世界平均水平和发达国家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因此,粮食刚性需求将支撑钾肥施用量不断增长。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钾肥生产企业,钾肥设计产能达到500万吨。

公司子公司蓝科锂业拥有1万吨/年碳酸锂产能,该项目以生产钾肥排放的老卤为原料,引进俄罗斯先进的提锂技术。公司在品牌、营销网络、产品及供应链方面拥有自身优势。同时公司的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经完成了总工程量的75%,提锂部分装置投料试车成功。公司与比亚迪合资建立的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目前建设准备及建设手续工作已基本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为下游客户提供品质优的钾盐、锂盐产品。

2.主要经营模式及业绩来源:

生产模式:公司年初根据市场状况向下属各公司安排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生产管理,公司目前在大力推进“智能盐湖”建设,提高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实现降本增效。

销售模式:公司统一产品销售,目前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氯化钾、碳酸锂,公司在营销模式上与国内钾肥市场份额占前十位及具有钾肥进口资质的贸易商进行合作,加快贸易产品的流通速度和市场布局,减少供应渠道价值链中上下游博弈的内耗,提高周转效率和效益。

3.报告期内,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做好复工复产,司法重整后公司将业务重心钾、锂业务板块上,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加强内部控制,期间费用大幅减少。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有效增长,以更大的公司价值来回报全体股东和全体员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016,260.61793	17,849,179.8955.51	-21.47%	17,889,735.74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507.35078	-45,859,976.77809	-104.45%	-3,446,612,67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8,679.84008	-1,322,281,027.19	-262.50%	-3,706,761,70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20,252.75	2,788,563,565.43	-116.22%	7,147,480,01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98	-16.4603	-102.97%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98	-16.4603	-102.97%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17.2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20,109,814,560.18	22,531,500,338.90	-10.75%	74,897,357,04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9,277,848.68	-30,519,995,484.78	-113.50%	16,716,622,724.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99,219,792.90	3,975,583,814.44	4,319,092,344.08	2,522,364,6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869,711.26	604,437,682.47	736,816,023.78	-78,616,09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333,238.59	676,799,857.58	671,443,509.40	31,103,24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79,697.49	-1,773,807,756.09	1,526,039,546.12	-409,731,759.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贸易收入的代理人和主要责任人进行了更严格的划分,对贸易收入按总额法确认的进行了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6%	753,068,895		质押	753,000,00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2%	571,578,48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8%	406,276,871			
国家开发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	402,200,18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346,750,1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国有法人	6.02%	326,949,3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283,312,1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207,769,72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	173,563,46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155,433,9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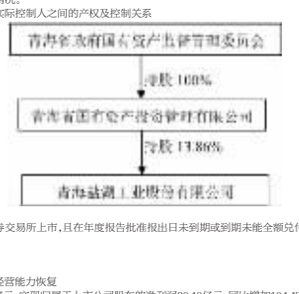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生产经营稳中有进,持续经营能力恢复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0.1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0亿元,同比增加104.45%,公司净资产52.66亿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资产均已转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恢复。

一是狮肥压舱石作用凸显。狮肥作为公司主业,充分体现压舱石作用,钾肥产量51.75万吨。质量稳中有升,生产98%氯化钾85.5万吨,占比同比提高5.08个百分点;95%氯化钾产品380.29万吨,占比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93%氯化钾产品70.99万吨,占比同比降低5.91个百分点。全年销售钾肥产品合计644.90万吨,同比增加42%。

二是锂业助推阶段步发力。报告期内,碳酸锂产量达到13602吨,同比增加2300吨,碳酸锂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优等品(主含量≥99.2%)以上产品占比达到92.67%,较上年同期提高14.4%。2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整体形象进度达85%,部分装置投料试车,锂板块逐步发力。

(二)管理基础持续夯实,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将完善公司治理同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夯实管理基础,立足于恢复上市总目标,持续修订建立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完成董监事换届选举,完善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规则,强化顶层设计,为做好制度上下衔接及配套,公司内部出台相关规章制度14项,修订3项,包括《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子公司治理考核方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SE管理体系手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制度(试行)》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内部控制评审和专项审计监督为抓手,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质量,从财务收支、重大合同、物资采购、产品销售、重要资金、生产费用、经济责任等重要单位、重点事项出发,开展分子公司财务、重大合同管理及履行情况、生产费用结算等专项审计监督。进一步稳健了经营,提高了经营效益,防范化解了风险,确保公司管理水平全方位提升。

(三)创新体系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又结新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国内有关研究机构合作,整合优化资源,做实现有国家级、省级等技术创新平台,制定政策,用好柔性引进人才,充分发挥创新平台作用。围绕发展的关键技术、提升增效的实用发明、转型升级的创新科技,通过专家引领、员工创新、项目建设等,涌现并成功申报了一批发明专利,获得了一批国家级、省级技术成果,在提升科技贡献率的同时,激发了员工创新创造活力。实施科研项目41项,申报2021各级科研项目35项,全年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科技专项资金1120.28万元。完成验收科研项目10项,科技成果登记11项。完成青海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2020绩效评价,获第13名。完成青海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2019年度评估工作,单项业绩评估中“争取国家项目突出的实验室”荣获第9名。

2020年,公司申请专利169项,获授权专利125项,其中发明19项。制定各级标准16项,地方标准3项,团体标准8项,企业标准5项。组织申报55余项QC优秀成果,青海省QC优秀成果50项。

(四)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发展战略更加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从体制机制入手,全面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聚焦集团管控,稳步推进“充分授权、有效监督、阳光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构建形成分级授权、权责匹配的管理机制。创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运行机制。革新绩效管理,能者多得的市场化、法制化激励机制,多策并举,搭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平台,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制定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组织机构优化调整实施方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职能部室薪酬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发展战略。吸引多经济类型、多种资源人才、多种经济形态探讨商定合作方案,不断延伸盐湖资源产业链,实现互惠共赢,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上苦下功夫,积极与相关方论证开展氯氧化镁、金属镁、镁锂合金等产品的投资与研发,力争三年内形成产业集群。

(五)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履行国企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坚持筑根强魂,开展感恩党、奉献党、报效党教育,强化国企姓党意识;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党员模范先锋作用得到发挥。健全党委议事规则,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打造党建品牌,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加强舆论宣传与引导,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得到发挥。优化机构,配齐人员,推动党建的宣贯传播。制定《升党建工作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党支部工作标准》,持续强化党员队伍管理,打造“八型”标杆支支部、党建1+N、班长管战士等党建特色;促使基层党组织通学先进、赶先进、做先进,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相关部署要求,以HSE体系、标准化体系和双重预防机建设为基础,认真部署开展安全环保工作。开展安全环保大排查大整治,排查并整改各类安全环保隐患,有效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主要污染物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总量指标之内,实现了“零死亡、零伤害、零污染”的“三零”目标。

履行国企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市关于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和巩固提升工作,做好联企兴村“1+1”帮扶资金落实,扶贫攻坚战、联点帮扶的政策持续深化部署贯彻;防疫责任到片,群防群控,捐款捐物,为地区“零”新冠疫情做出积极贡献;扎实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实现“应清尽清”;工会、女职委、团委等履职尽责,关爱互助活动富有成效;新闻宣传、舆情防控、应急救援、信访维稳等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了公司生产运营稳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氯化钾	10,413,211,698.96	5,791,675,925.94	55.62%	40.40%	170.11%	-15.47%
贸易收入	1,745,239,882.16	21,109,728.72	1.21%	-46.25%	-90.33%	0.2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适用

因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将亏损资产综合利用一二期、子公司盐湖镁业、子公司海纳化工处置剥离,上市公司保留了钾、锂盐利性较强的核心产业,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发生较大变化。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适用

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2019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0年1月1日列报金额
预收账款	1,076,021,180.49	-1,073,784,907.59	2,236,272.90
合同负债		1,073,784,907.59	1,073,784,907.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2019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0年1月1日列报金额
预收账款	685,782,712.30	-685,782,712.30	
合同负债		685,782,712.30	685,782,712.30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适用

报告期,债权人以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青海省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0年10月29日,青海省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青239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担任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的财产和事务已由管理人负责管理,本期本公司不再将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2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洞酒店5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现场参会董事9人,董事冯明伟、高健、张铁华、赵清春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负红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20年决算及2021年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青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40亿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20.7亿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430.27亿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436.68亿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不可供分配利润余额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21年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根据青海省国资委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建议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长及其他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按照青海省国资委2020年标准考核发放,具体实际发放标准依据青海省国资委薪酬考核相关文件执行。

公司总裁的薪酬经考核后,为董事长薪酬的100%。

公司副总裁的薪酬经考核后,基本年薪为董事长基本年薪的75%;绩效年薪为董事长绩效年薪的85%。

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建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10万元/年(含税),公司将严格按照青海省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2021年薪酬。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

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董事会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为保障公司股票顺利恢复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暂停上市期间从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技术创新、深化改革等方面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2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洞酒店5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参会监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20年决算及2021年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40亿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20.7亿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430.27亿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436.68亿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不可供分配利润余额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21年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根据青海省国资委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建议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长及其他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按照青海省国资委2020年标准考核发放,具体实际发放标准依据青海省国资委薪酬考核相关文件执行。

公司总裁的薪酬经考核后,为董事长薪酬的100%。

公司副总裁的薪酬经考核后,基本年薪为董事长基本年薪的75%;绩效年薪为董事长绩效年薪的85%。

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建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10万元/年(含税),公司将严格按照青海省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2021年薪酬。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

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董事会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为保障公司股票顺利恢复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暂停上市期间从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技术创新、深化改革等方面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2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3月30日,公司与具有股票上市推荐资格以及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保荐协议书》、《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公司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推荐人;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则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监事会有效履职提供依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裁、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2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条监事应具有法律或会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3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
4	第七条 股东监事和其他监事由出席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决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出席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定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职工代表的劳动合同在监事任期内到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结束。	第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位监事,或选举两名以上监事但不能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每位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5	新增	第八条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职工代表的劳动合同在监事任期内到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结束。	第八条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职工代表的劳动合同在监事任期内到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结束。
6	第九条监事应当具有与职务相适应的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监事应当具有与职务相适应的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